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品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化学品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综合授信。需由本公司对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授信额度的 110%，即本次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化学品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1,600 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经营范围：化纤油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24,954,632.50 元，净资产为 328,918,960.66 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2,699,197.08 元，营业利润 59,060,351.26 元，实现净利润 44,280,012.84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化学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 1、担保方：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4、担保金额：5,500 万元
- 5、担保期限：1 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5,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2%。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5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2%；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化学品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有绝对的控制力，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